

教署举行分配校舍简介会

教育署将于本星期六(十月廿八日)为有意申请分配校舍及建校用地的团体举行简介会。

简介会由教育署高级助理署长(支持)李庆辉先生主持，于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湾仔爱群道 5 号邓肇坚维多利亚官立中学礼堂举行。届时会公布可供分配的建校用地和校舍详情，以及解释申请程序及遴选申办团体的细则。

申请办学的团体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为认可的慈善机构或属公共性质的信托机构，并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及
- (2) 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而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款。

各项申请会由校舍分配委员会甄选。该委员会的一半成员为政府人员，另一半为非政府人员。

申办团体须竞逐校舍/建校用地的分配。分配校舍和建校用地时，校舍分配委员会将详细考虑办学团体提出的申请，希望选出能够拟备周详而切实可行的办学计划书的团体，确保为学童提供优质教育。

办团体须提交一份详尽的办学计划书，列明办理新校的抱负、使命、管理及组织、教学方针、向学生提供的支持、校训、学生表现指针及自我评估指针。

由十月廿八日起，有意申请的团体可往教育署建校组索取或从教育署的网页(<http://www.ed.gov.hk>)下载申请表格。建校组的地址为湾仔皇后大道东二一三号胡忠大厦一四二七室。

有意申请的团体须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教育署建校组递交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及办学资格文件(即公司注册及豁免缴税证明文件)。

如有查询，可致电 2892 6391 与校舍分配委员会秘书联络。

完

二零零零年十月廿五日(星期三)